

证券代码：834934 证券简称：艾飞特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执业能力和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18日 8:0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俊波，联系电话：150883606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